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修訂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乃為(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主要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其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的完整版本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於批准後生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應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完整版本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http://www.redcohealth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